

# 臺南市玉井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方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南市玉井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塑造學生積極進取的態度，並培養其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(二) 藉由公開頒獎與實質獎品，建立學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(三) 以積極的鼓勵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
## 三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把握時效，持之以恆，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勿濫勿苛。
- (二) 依學生個別能力與班級實際狀況訂定彈性標準。
- (三) 以學生動機、行為表現為考量，力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獎勵類別：依學生表現，及時給予象徵性增強物。
  - 1. 受輔期間：a. 優良點數：由授課師長依學生表現發給。  
b. 摸彩卷：累積十枚優良點數即可兌換一張摸彩卷。
  - 2. 測驗期間：a. 篩選與成長測驗結果為通過者，直接給予獎勵品，以資鼓勵。  
b. 符合結案資格學生於晨會公開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- (二) 兌獎方式：
  - 1. 即時樂：以點數直接兌換獎品(獎品兌換表另訂)。
  - 2. 大獎卡：累積十張摸彩卷可兌換大獎卡一張。可於期末時參加大獎摸彩活動。
  - 3. 期末表揚：篩選或成長測驗通過學生，可於期末公開頒發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- (三) 使用原則：
  - 1. 配合學習扶助班之運作與教師專業自主訂定各班獎勵原則。
  - 2. 由校長、導師，授課教師針對學生優良表現給予適量之優良獎章。
  - 3. 獲得與師長或校長合照者，將公開張貼於中央穿堂榮譽榜，以收立即性增強之效果。
- (四) 活動宣導：利用學生朝會、導師時間加強榮譽制度之說明，以激發學生參與動機。

## 五、所需經費，均由學習扶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1. 小朋友參加學習扶助表現優良，可獲得摸彩卷，期末時可進行大獎摸彩活動。
2. 參加學習扶助測驗通過，於期末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3. 點積點數，可即時兌換獎品。